



#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11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b>一、关税</b> .....	<b>3</b>
关于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3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	3
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3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	3
<b>二、资源税</b> .....	<b>4</b>
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4
<b>三、综合政策</b> .....	<b>8</b>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8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0 号.....	8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8



## 一、关税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9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25年11月10日13时01分起，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2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年11月5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10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25年11月10日13时01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一年内继续暂停实施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10%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年11月5日

## 二、资源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现就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 一、关于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

（一）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二）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 二、关于适用税目

（一）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

凝析油是指在气田开发中或油田开发天然气中因温度压力变化凝析出来的液相组分。

（二）纳税人从开采的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从开采的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天然气税目征收资源税。

油气田混合轻烃的界定，参照《油气田混合轻烃》（SY/T 7831）执行。

（三）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选回收利用的，按照特定矿物组分对应的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的，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对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从其规定。

##### 三、关于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开采的未经加工处理或经过破碎、选矸（矸石直径50mm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低热值煤等，按照煤原矿征收资源税。纳税人将开采的煤炭通过洗选、干选、风选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生产的精煤、中煤、煤泥等，按照煤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二）纳税人将开采的轻稀土原矿经过洗选等初加工过程产出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按照轻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三）纳税人将开采的离子型稀土原矿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等工艺生产的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和通过灼烧、氧化等工艺生产的混合稀土氧化物，按照中重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纳税人将开采的盐湖卤水、盐井卤水通过蒸发结晶法、沉淀法、溶剂萃取法、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等物理工艺生产的氯化盐、硫酸盐、硝酸盐等，按照盐类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 四、关于计税依据

（一）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二）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三）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四）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形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二）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三）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四）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 六、关于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并将其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将应税产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产品并构成最终应税产品的实体。

#### 七、关于减免税计算方法

（一）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销售数量）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产量÷当期应税产品总产量）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是指扣除运杂费和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后的销售额。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数量，是指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后的销售数量。

（二）纳税人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而无销售额的，按照平均销售价格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自用量×当期纳税人应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 八、关于减免税管理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同一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符合任一减免税条件，且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应税产品。

（二）纳税人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需要留存备查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据；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或平均销售价格法确定

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需要留存备查免税、减税应税产品的产量台账等资料。

（三）纳税人申报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油气探明可采储量标定报告》）等有关材料。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标准，可由纳税人选择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或者剩余开采年限确定，但一经选择不得变更。矿山可开采储量增加，不再符合衰竭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停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且在矿山再次进入衰竭期时，不得重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销售数量不得超过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矿山剩余可开采储量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 \text{可开采储量} - \text{累计采出量}$$

矿山原设计可开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开采年限为准。按照剩余开采年限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五年。衰竭期矿山的剩余开采年限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开采年限} =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div [\text{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年生产能力} \times \text{储量备用系数} \times (1 - \text{矿石贫化率})]$$

油气田和水气矿山关于衰竭期的判定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的油气田，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油气田（藏）开发单元为单位确定，其设计可开采储量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确定。

（四）纳税人申报享受煤炭充填开采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煤炭资源充填开采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充填开采台账等有关资料。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

煤炭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 九、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三）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四）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五）委托代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 十、关于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11月12日

## 三、综合政策

###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2025年1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0号公布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0号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已经2025年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年11月24日



##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税务人员税收业务有关违法行为的处分，促进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依法履职，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和税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税务人员是指税务机关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税收业务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是指第三章所列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税务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税务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和本规定。

**第三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税务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税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给予税务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第七条** 处分的期间为:

(一) 警告, 六个月;

(二) 记过, 十二个月;

(三) 记大过, 十八个月;

(四) 降级、撤职, 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税务机关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税务机关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 持保留意见或者不同意见的税务人员可以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 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分别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二) 配合调查, 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三) 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四) 主动采取措施, 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

**第十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且具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免于或者不予处分。

税务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一条** 税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从重情节的。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 （二）违反规定采取虚收空转等手段虚增税收收入的；
- （三）违反规定配合地方政府统计造假等行为的。

**第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十六条** 对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知情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参与配合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为地方政府违规招商引资出谋划策，在发票数量、额度调整，委托代征，代开发票，出口税收管理等工作中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反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或者为其指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税务人员的近亲属违反有关规定在本人任职单位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本人拒不按照有关要求整改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二）其他违反规定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

**第十九条** 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隐匿、毁损、伪造、变造税收违法案件证据的；

（二）提供虚假税务协查函件的（含出口税收调查函）。

**第二十一条** 在征收税款或者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未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检举人保密，泄露涉税数据、资料的；

(二) 盗用他人账号或者违反规定将税收业务系统用户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利用职务职权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管理服务对象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截留、挪用税款的。

**第二十四条** 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滥用职权，侵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五条** 对依法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的；

(二) 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以及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等违反发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

(三) 违反规定办理发票限额调整、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额度调整的。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犯罪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八条**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税务人员有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影响税务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条** 税务人员涉嫌有违法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税务机关负责人同意，由税务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税务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税务人员涉嫌违法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由有权处理单位调查，并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涉嫌违法税务人员的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三十二条** 作出处分决定前，有权处理单位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受处分税务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级）；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不服处分决定，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的印章，并存入受处分税务人员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参与税务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及其他涉案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近亲属的；
-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税务机关决定；其他参与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本级税务机关决定。

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六条** 在调查中发现税务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税务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可以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应当列明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原因，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按本规定受到处分的税务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税务人员有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相应纪检机构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情形，包括：

- (一) 导致国家税收损失且数额较大的；
- (二) 形成涉税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导致税务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
- (四) 其他应当认定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

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处分；机关工勤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编外人员有本规定第三章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或者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在征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处分事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公务员管理部门制定的处分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2025年第24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企业破产程序税费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由税务机关申报，相关部门配合确定申报金额。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由各地税务机关一并申报债权。

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企业所欠的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规定申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及时获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信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税务机关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二、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税务机关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依法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和中止强制执行措施。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以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和办理债务人涉税费事项。

三、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并立即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四、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税务机关依法主张权利。

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领用开具发票或者申请代开发票。企业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管理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有关规定调整额度。

五、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发了《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市场退出制度”。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方迫切希望能够出台制度统一规范，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助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涉税费用征管工作，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二、税务机关应当申报哪些税费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除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之外，其他债权均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为规范税务机关作为税费债权人申报债权工作，《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的税费债权包括：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

### 三、税费债权申报的类别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的类别为：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照规定申报。

### 四、税费债权如何确定？

《公告》第二条明确，税费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公告》第三条明确，对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若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 五、如何理解“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公告》第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申报后由税务机关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例如，某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裁定受理A房地产企业破产申请。由于进入破产程序，A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等规定，以当年的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于A企业尚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项目，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的规定及时确定企业的房地产开

发项目是否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如符合清算条件，则A企业应按规定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及时申报税费债权。

#### 六、企业在破产程序期间如何履行法定涉税义务？

《公告》第二条、第四条明确，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按照《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执行。

#### 七、破产企业如何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

为有效解决现行非正常户管理制度与破产程序处理规则的衔接问题，《公告》第三条明确，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并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 八、破产程序期间，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如何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为破产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八十八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所需的费用；（二）破产案件的受理费；（三）债权人会议费用；（四）催收债务所需费用；（五）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破产程序中处置财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是管理人管理、变卖、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结果，属于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在破产程序中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税费，属于共益债务。

据此，《公告》第四条明确，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九、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费债权部分，是否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信用评价以及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为支持企业再生，助力困境企业消除历史包袱，恢复经营能力，《公告》第五条明确，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



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 十、《公告》从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公告》规定执行。